

電動車失控剷行人路釀9傷

七旬司機誤踏油門涉危駕被捕 妻無戴安全帶拋車外重傷

九龍灣昨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電動私家車在路邊掉頭時，疑因男司機誤踏油門當腳掣，車輛失控剷上行人路狂衝數十米連撞8名途人，車上七旬女乘客因無戴安全帶被拋出車外重傷昏迷。9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事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拘捕七旬男司機。事件再次引起公眾對年長司機駕駛安全的關注，道路安全議會成員李耀培建議收緊年長司機續牌的健康檢查標準，與廣東省看齊。

意外中被拋出車外的75歲女乘客姓林，與被捕同齡郭姓男司機是夫婦關係，她頭部重傷昏迷送聯合醫院搶救，再轉往伊利沙伯醫院留醫。其餘7男1女受傷途人，年齡19至50歲，分別頭部、手腳及身體不同位置受傷，幸傷勢不太嚴重，送院時全部清醒。據其中一名男傷者表示，估計當時肇事私家車時速「80呎（公里）」，直言「如果我不是及時避一避，你哋（記者）已不能同我做到訪問了。」

事發約於昨午12時40分，郭姓司機駕駛電動私家車載妻子沿臨興街東行，當駛至美羅中心二期停車場出入口對開掉頭時，司機疑誤踏油門當腳掣，座駕高速失控剷上行人路，連環掃倒一棵大樹及多支照明矮燈柱，多名途人走避不及被撞至受傷倒地，坐在前座的妻子亦疑因未有佩戴安全帶被拋出車外重傷。

肇事私家車最終再撞毀行人路鐵欄，衝出馬路始停下，車頭毀爛。同樣沒佩戴安全帶的郭姓司機則未有受傷，隨即落車



■ 汽車撞斷欄杆剷上行人路，多人受傷。

網上圖片



■ 部分傷者由擔架抬上救護車，送院治理。



■ 涉事司機被帶上警車。

檢視傷者及報警。警員接報趕至封鎖現場，由消防員及救護員為傷者急救分流，證實共有8名男女途人及一名私家車女乘客受傷，分由多輛救護車送院治理。

目擊市民：成地都係傷者

目擊者江小姐表示，事發時她剛從現場對面大廈步出，驚聞有人發出「哎呀」叫聲，赫見一名女子倒臥馬路，目睹「成地都係傷者」，坦言「好驚，唔夠膽睇……」

東九龍總區交通意外調查組督察蔡紹基表示，無證據顯示涉案司機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不適宜駕駛，他因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被捕，交由東九龍總區交通意外調查組跟進。

專家倡收緊年長者續牌健康標準

李耀培回覆本報查詢表示，車禍主要成因涉及年長司機駕車掉頭時誤將油門當腳掣。他強調75歲並非一定不適合駕駛，但需視乎健康情況。目前年滿70歲駕駛者續牌時要接受健康檢查，他建議效法廣東省，65歲後必須每年體檢才能續牌，並設色盲和身體反應等測試。他又指電動車也可設置簡稱「ADAS」的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包括在車頭泵把裝有紅外線安全距離儀器，當感應到車輛與前車出現危險距離時會自動減速甚至停車，又或檢測到車輛長時間離線行車線會發出警示或自動修正等；建議當局應盡快修例讓車輛使用ADAS，有助防止意外發生。



■ 有漁民駕駛舢舨經過救起三人。
網上圖片

攜子女追風 父母涉虐兒今提堂

去年9月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當時有一家四口無視危險前往柴灣嘉業街海邊觀浪，期間李姓（38歲）母親及甄姓（5歲）兒子被湧上岸的海浪捲落海，40歲父親落海救人但同告遇險，幸三人先後獲救，送院經治理後脫險。東區警區重案組經調查後，今年1月6日在柴灣區拘捕涉案甄氏夫婦，並於上周三（11日）暫控兩人合共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案件今日（1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事發於去年9月23日下午約3時25分，正值颱風「樺加沙」襲港，甄氏夫婦帶同9歲女兒及5歲幼子，前往嘉業街60號仁孚行對開岸邊觀浪，期間突然有巨浪湧至將兩母子捲入海中，父親見狀跳入海中救人亦告遇險。岸邊有熱心市民嘗試用繩索救人但不成功，幸有一艘舢舨駛至，船家及時救起昏迷的母子，父親則告清醒。三人其後被急送醫院搶救，沒受傷的女兒則目睹整個過程，事後由警員陪同到醫院。

「樺加沙」去年9月襲港，天文台於9月24日凌晨發出10號颶風信號近11小時，期間全港錄近900宗塌樹報告，逾百人受傷往急症室求診。

警拘六旬匪揭涉8宗店舖盜竊

警方今年1月18日至3月11日期間，共接獲8宗店舖盜竊報案，案件遍及全港多區，涉事財物總值約2.5萬元。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經過深入調查及翻查包括「銳眼」計劃在內的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後，成功鎖定一名涉案男子。據調查顯示，該名男子主要以連鎖零售店為目標，並專門偷取剃鬚刀片及咖啡膠囊。

警方人員於上周六（14日）在秀茂坪區採取拘捕行動，在疑犯身上檢獲懷疑剛盜竊的失物，遂以涉嫌店舖盜竊拘捕涉案64歲莫姓本地男子，懷疑與多宗店舖盜竊案有關。在行動中，人員在該名人士的單位內成功尋回部分贓物及檢獲犯案時所穿着的衣物。

警方提醒店舖盜竊屬刑事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條例》第9條「盜竊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0

年。另外若市民購買或接收盜竊贓物，亦有機會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條例》第24條處理贓物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警方呼籲市民，切勿因一時貪念以身試法，亦提醒店舖職員時刻保持警覺，如發現店舖有可疑人物出沒，應即時聯絡警方跟進。



■ 被捕六旬男子。

警方圖片

車禍行人死亡升 警嚴打亂過馬路

根據2025年的警方統計數字，本港致命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為96人，其中行人死亡人數達52人，較2024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分析顯示，意外主要成因包括司機不專注駕駛，以及行人違法過馬路。有見及此，香港警務處將於今日（17日）起至3月31日為期兩星期，展開名為「亮景」（CLEARVIEW）及「同行者」（AUTOBI-NDER）的全港性執法行動，重點打擊司機不專注駕駛行為及行人違法過馬路行為。

警方呼籲市民過馬路時必須「避三害」，即衝紅燈、攝車磚及忽視汽車盲點，並應善用「行人四寶」，包括設有燈號的行人過路處、斑馬線、行人天橋及隧道。至於駕駛者則應時刻保持專注、忍讓及遵守交通規例，切勿在駕駛期間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任何分心行為，以保障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警方重申，行動旨在提升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意識，保障市民安全。行動期間將對危害道路安全的行為嚴厲執法，並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現時警方會向違例亂過馬路的市民發出傳票，收到傳票的市民須出庭並由法庭決定罰款金額，最高可被罰款2,000元。



■ 警方展開執法行動提高市民道路安全意識。
警方圖片